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9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廖先名

被告 沁峯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香羗

被告 張明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6萬3,3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5萬3,17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沁峯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6日、109年8月14日邀同被告蔡香羗、張明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四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，借款期間各為4年、4年、3年、3年，按月繳納本息，目前尚欠本金526萬3,392元。被告於109年9月18日遭臺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據雙方簽訂之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宣告書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被告自109年12月6日起，亦未依約履行。被告沁峯有限公司尚欠如主文所示之債務。被告蔡香羗、張明森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宣告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209萬 6,590元	自 110年 1月 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 3.09% 計算之利息。	自 110年 2月 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月以內者，依上開 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 過 6個月者，依上開 利率兩成計收之違約 金。
2	93萬 3,688元	自 109年 12月 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 3.69% 計算之利息。	自 110年 1月 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月以內者，依上開 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 過 6個月者，依上開 利率兩成計收之違約 金。
3	178萬 6,260元	自 109年 12月 14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 2.90% 計算之利息。	自 110年 1月 15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 6月以內者，依上 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 超過 6個月者，依上 開利率兩成計收之違 約金。
4	44萬 6,854元	自 109年 12月 14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 3.30% 計算之利息	自 110年 1月 15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 6月以內者，依上 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 超過 6個月者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		。	，依上開利率兩成計收 之違約金。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